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38 号

致：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4:30 在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仇文奎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37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528,1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638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8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,606,3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78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921,87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31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,656,2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5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审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5,519,7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; 反对 8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6,647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; 反对 8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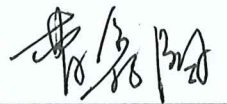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


吴超



曹鑫阳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16 年 10 月 9 日